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120號

原告 林秉叡

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

被告 陳泓志

訴訟代理人 曾伊如律師

被告 臺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upont Sebastien Serge

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

複代理人 洪于庭律師

被告 勝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政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39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琦

法官 呂政燁

法官 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